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982.30	74,031.94	78,686.84	-5.92	
营业利润	2,906.72	2,738.15	4,421.41	-38.07	
利润总额	2,606.06	2,747.65	4,568.96	-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11	1,452.13	4,381.10	-6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9	-187.33	2,484.68	-10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1	0.33	-6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89%	4.92%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项目	修正前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587.71	120,193.32	131,971.50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622.12	79,241.14	85,814.98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70.85	13,470.85	13,420.56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1	6.17	6.51	-5.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本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编制,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均以修正后数据为准。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系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的修正,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原披露结果差异幅度超过 10%,具体如下:
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2.13 万元,比修正前减少 380.98 万元,差异率为-20.78%;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33 万元,比修正前减少 418.62 万元,差异率为-180.99%;修正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比修正前减少 0.03 元,差异率为-21.43%。
(二)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结合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和后期客户扣款情况等对 2024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进行修正,主要包括:
1、审慎审核后对前期盈利预测进行调整,调减盈利预测未来可获得正向应纳税所得额,影响了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514.43 万元;
2、复核销售收入和客户期后扣款情况,对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调整,合计影响净利润扣非后净

利润 49.64 万元;
3、重新复核成本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对多预提和多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合计影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99.29 万元;
4、重新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15.48 万元;
5、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复核,更正事项计提坏账本期期初数据,影响扣非后净利润-37.48 万元。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此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 8 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12,159,74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856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魏辉先生、财务总监周发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52,549 99.9407	6,700 0.0550	5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52,549 99.9407	6,700 0.0550	5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52,549 99.9407	6,700 0.0550	500 0.00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23,986 99.7771	6,700 0.2073	500 0.0156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23,986 99.7771	6,700 0.2073	500 0.0156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23,986 99.7771	6,700 0.2073	500 0.01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会议的大股东关联股东戴先生、王胜芳先生、戴祥先生、周发云女士、王胜芳先生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 回售金额:0 元 ● 本次可转债回售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嘉元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并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029、2025-030、2025-033、2025-034、2025-035、2025-036、2025-037、2025-038、2025-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嘉元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回售申报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嘉元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回售价格为 100.35 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嘉元转债”回售申	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嘉元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嘉元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1.88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触发条件为: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5.60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一)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0 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发行股份为 70,257,493 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198.07 股变更为 304,455,566 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1.2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由 71.22 元/股调整为 50.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转股价格由 50.48 元/股调整为 50.4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转股价格由 50.47 元/股调整为 41.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	--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5-02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鑫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鑫”)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告知函》,四川鑫鑫于近日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承诺为四川鑫鑫提供贷款用于股票增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鑫科材料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鑫鑫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的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四川鑫鑫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鑫鑫拟将本次增持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增持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四川鑫鑫获得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鑫科材料股票 3、贷款期限:3 年 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期限,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四川鑫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4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已于 4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4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4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4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风险,切实防范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	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达到 33.09%,公司股票涨幅较大。股票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农化制品板块涨幅存在较大自偏差,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后续发现,报告正文第 41 页“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本次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更正前: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	---